

通榆县 2018 年--2020.2016 年--2018 年高标准农
田（土地整治）项目和 2016 年--2020 年易地扶
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复
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
同
书

甲 方：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 方：吉林恒阳水土保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甲方：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吉林恒阳水土保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为通榆县 2018 年--2020.2016 年--2018 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和 2016 年--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中中标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责，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建设按期顺利进行及合同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期限

（一）合同内容

通榆县 2018 年-2020.2016 年-2018 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和 2016 年-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榆县 2018 年--2020.2016 年--2018 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和 2016 年--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24 号令修订）；
- 2、《关于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函[2002]154 号）；



3、《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号);

5、《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14]58号);

6、《关于印发<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编写格式和内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水利部保监[2001]15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05]121号);

8、《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纲要>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04]332号);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及提交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提供纸质版5套、电子版1套。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最终合同价款以通榆县财政局审定为准。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采取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原则上不同意采用借支或现金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吉林恒阳水土保持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210000690018000419252

2.费用支付

甲方按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了解和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成果中的明显错误或不合理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修正。

2.义务

(1) 甲方做好通榆县 2018 年--2020.2016 年--2018 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和 2016 年--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基础资料工作衔接，为乙方提供编制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做好与涉及的村镇、相关部门及测量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评审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政策变化，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或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技术要求。

(2)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 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整体工作部署、安排和要求。

(2) 乙方应对其编制的方案质量负责（包括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3) 乙方交付各编制文件后，应根据审查意见，对编制成果资料进行修改或完善，按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成果。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查，向上级相关部门就通榆县 2018 年--2020.2016 年--2018 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和 2016 年--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事宜进行讲解、汇报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尽快安排编制设计人员按合同开展工作。

(二)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编制费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约定费用的总价款支付。

(2)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成果交付的时间自动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编制费用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完成相应成果修订、完善，或未按要求配合甲方相关工作而影响成果上报的，每延误一天，应缴纳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二)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优先通过和解、调解的方式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中止与终止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沟通形成的会议纪要、往来电子邮件等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静涛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吉林恒阳水土保持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军

详细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广场

星城国际B座1435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9月4日

